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所

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0192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且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亦超過 500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

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03099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

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
…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：……三、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（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）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……『低收入戶』……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固定利率

』（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）計算。」

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。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,562 元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93 年 8 月訴願人婆婆將一塊田地過戶給訴願人配偶 4 兄弟，因訴願人配偶已死亡，便過戶到訴願人長子名下，惟該不動產係與訴願人配偶 4 兄弟共有，且經代書表示 5 年內不能買賣，現在訴願人全家生活費均依賴學校獎助金、認養人資助及訴願人微薄之薪資，若低收入戶資格遭註銷，真不知如何是好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長子、長女、婆婆計 4 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全家存款投資與土地、房屋價值明細如下：

- (一) 訴願人及其長女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動產及不動產。
- (二) 訴願人長子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土地 2 筆，公告現值合計 12,127,050 元。
- (三) 訴願人婆婆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9 筆，合計 147,872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

五八一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9,353,068 元，投資 1 筆 30,800 元，動產共計 9,383,868 元；另有土地 2 筆，公告現值合計 13,780,800 元，房屋 2 筆，評定現值合計 328,500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家 4 人，其全家存款投資為 9,383,868 元，平均每人為 2,345,967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；另其全家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26,236,350 元，亦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，此有 94 年 3 月 15 日列印之 92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影

本等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自屬有據。訴願主張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